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9)[2021]2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兴宁市 2020 年度 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兴宁市 202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梅市自然资报[2021]97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批复如下：

一、兴宁市刁坊镇横江岭村人大、下灶、德昌、万安堂、上陶、下陶、楼下、江尾经济合作社；叶塘镇龙坪村第三经济合作社，田心村上窝、中心屋、荷树窝经济合作社；新陂镇茅塘村上一、上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地共 1.0667 公顷（水田 1.036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00 公顷）。以上合计 1.0667 公顷土地已按规定与项目区实施规划进行了整体审批并完成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二、同意上报的征收土地方案。同意梅州市兴宁市刁坊镇横江岭村人大、下灶、德昌、万安堂、上陶、下陶、楼下、江尾经济合作社；叶塘镇龙坪村第三经济合作社，田心村上窝、中心屋、荷树窝经济合作社；新陂镇茅塘村上一、上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共 1.0667 公顷集体土地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

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为兴宁市城镇建设用地。

三、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镇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兴宁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兴宁市人民政府应依法组织发布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涉及需要办理林地审核手续的，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梅州市林业主管部门完善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 work，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六、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